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问题\*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作者按：**这篇稿子写于 1955 年，原来是作为给高级党校学员的讲稿，作为不成熟的意见，印了几份清样，送交中宣部审查。中宣部分送给一些同志征求意见。解放初期，我国正处于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当时的经济基础，我认为应根据我党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所确定的，由五种经济成分组成，即国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合作社经济的半社会主义所有制、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个体农民所有制和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但是，有人提出在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就只有唯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即所谓“单一经济基础论”（1952年），否认其它几种实际存在的经济成分也是基础的组成部分。那时讲课遇到这个问题，为了弄清楚这个理论，驳斥所谓“单一经济基础论”才写了这篇讲稿，根据我党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说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这

\* 本文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第四期。收入本书时，文字上作了个别校正，引文注了出处。

篇讲稿的清样只送给了中宣部，内部未印行，也未公开发表过。但是，在1964年围攻“合二而一”时，这篇稿子却突然遭到了一连串的公开的点名批判和攻击。有些人利用广大读者不能见到此稿，不明全文真相，而采取断章取义、移花接木、无中生有等手法肆意诬陷，把它说成是“抹煞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斗争”，是“矛盾调和论”和“阶级调和论”，是“反对社会主义道路”等。1970年林彪、“四人帮”的御用工具之一中央党校“革命大批判组”更是进一步罗织罪名，把它说成是“反对无产阶级的反动理论”；说它是“唯生产力论的变种”；说它要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平衡发展”，“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要一视同仁地为包括资本主义在内的整个经济基础服务”，“也要为资产阶级服务”等等。在“四人帮”倒台后，还有人除了继续歪曲外，还把上述的“平衡发展”又故意改为“平行发展”，并且还说这篇讲稿“是为刘少奇的所谓‘巩固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右倾主张立论”等（见《哲学研究》1978年1—2期合刊，第45页）。

为了澄清事实真相，现将这篇原稿的全文公布于众。如有不正确的的地方，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七九年五月

现在有些理论工作者很注意研究这个问题，有些同志并把这个问题当作科学的研究的题目写成论文发表了。关于这个问题，特别是关于中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问题，尽管有些文章所表示的姿态俨然是已经作了最后结论，可是这种“结论”还有大大值得商

讨的地方。例如人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我国正在发展的建设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资本主义经济不是我国社会主义类型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小农经济也不是我们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还不完全是我国社会主义类型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这就是说，我国在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就只有唯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其他实际存在着的几种经济成份都不是。这种理论可以叫做“单一经济基础论”。他们反对所谓“综合经济基础论”，说什么我国“在过渡时期，客观上并不存在什么综合性、过渡性的基础”。中国现在明明还是一种多种经济成份的国家，这是一种客观现实，而“单一经济基础论”者却硬不承认这种客观现实。这种所谓“理论”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学说的原理的，是反对我党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是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是违反党的许多政策原则的，是不符合中国当前现实社会的实际情况的。《共产党宣言》上讲：“共产党人的理论原则丝毫也不是以某个世界改革家所臆想或发现出来的思想或原则为根据。”又说：“它们不过是现时进行着的阶级斗争真实关系的概括表现，现时在我们眼前发生着的历史运动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1页）“单一经济基础论”者的关于中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的理论，正是这种自命为世界改革家以自己所臆想或发现出来的思想或原则为根据的，它们丝毫也没有反映出中国现时进行着的阶级斗争的真实关系，它们与中国当前发生着的历史运动毫无联系。

现在先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学说的经典著作谈起。

马克思是怎样把社会学变成了科学的？

研究这个问题，列宁所写的《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

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书是最重要的理论根据。

列宁在这本书中指出:在马克思以前,人们都是把社会生活、社会历史看作是一堆“偶然现象”的堆积,不懂得社会和历史的发展还有什么规律。过去人们只能记载社会现象,只能以理想为观点来估计社会现象,而不会用严格科学方法分析社会现象,因而认为社会学不能成为科学。在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上,只是到了马克思,才发现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这才把社会、历史的研究变成了科学。正如斯大林所说,“社会历史科学,不管社会生活中的现象怎样复杂,都能成为例如生物学一样的准确科学,能利用社会发展规律来供实际的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中文版,第716页)

《资本论》是马克思用科学方法分析社会的典型。马克思说:“这部著作的终极目的,就是要指明现代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又说:“我的观点就在于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看成是自然历史过程。”(《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30页)

这就是马克思把社会研究变成科学的关键所在。马克思把社会的发展看成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又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看成是自然历史过程,这样他就发现了社会的发展规律,因而就能够把社会学变成科学。

“社会经济形态”这个概念的内容是什么呢?怎样才可以而且应当把它的发展看成是自然历史过程呢?列宁说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

列宁在阐述这个问题时说,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基本思想,根本摧毁了一切主观主义社会学的幼

稚道理，例如它们说什么社会学的重要任务是要阐明那些使人类天性的某些需要能够得到满足的社会条件；说什么社会学家既然认为某种东西符合于心愿或不符合于心愿，就应当找到实现这个符合于心愿的东西，或取消那不符合于心愿的东西的条件，即“实现某种理想的条件”……如此等等。

马克思究竟是用什么方法制定出这个基本思想的呢？他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各种部门中划分出经济部门，从所有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当作是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基本始初的关系。列宁在阐述这个问题时，引证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文》中的一大段，由马克思自己来说明他对于这个问题的推论的经过情形。

马克思批判审查了黑格尔的法哲学之后，得出结论，认为：法的关系决不能用它们本身来解释清楚，也不能用所谓人类精神一般发展过程来解释清楚。他认为，法的关系是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黑格尔曾把这些关系的总和称之为“公民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马克思说，对于公民社会的解剖，应当在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时所得出来的一般结论，概括为众所周知的唯物史观的公式。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间发生一定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政治的和法律的上层建筑物所借以树立起来、而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

列宁于此指出：唯物主义提供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因为它把“生产关系”划分出来作为社会结构，而使人有可能把主观主义者所认为不可能应用到社会学上来的一般科学上的重复性，应用

到这些关系上来。在分析了物质社会关系之后，立刻就可发现重复性和常规性，并把各国制度综合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

马克思就商品经济制度加以分析，把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形态的动作规律和发展规律作了一个极其详尽的分析。列宁说，这个分析是专以社会组成员间的生产关系为限的。

马克思用这种方法分析社会经济形态，于是他就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作是可以按照长官意志来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偶然变化的个人机械综合物的观点，而第一次把社会学放置到科学的基础上来，确定了社会经济形态是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概念，确定了这种形态发展过程是自然历史的过程的概念。

列宁还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称为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那个辩证方法，无非就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其内容就是要把社会看作是处在经常发展过程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什么机械结合起来、因而使人可以把各个社会原素随便配合的东西），为要研究这个机体，就必须客观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研究该社会形态的动作规律和发展规律。

列宁说，全部问题都只是要把社会进化看作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

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的第三章中讲：“各个个人借以从事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这句话在另一译本中译作“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其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67页）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引论”中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制度是真实的基础。”

列宁认为，马克思是因为考察了一切矛盾倾向的总和，将其归因为可以确切判明的社会各阶级生活和生产条件，排斥了人们选择单个主导思想或解释这个思想时所持的主观态度和武断态度，揭示了一切思想和各种趋向归因于物质生产力状况的根源，因而才能指出了对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产生、发展和衰落过程进行完备周密研究的途径。

列宁在这里指示：研究社会经济形态，是要考察一切矛盾倾向的总和，而不应只是选择单个“主导”思想或以主观态度、武断态度来解释这个思想。这是什么意思呢？根据列宁的这个指示，那末，研究今天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的问题，是否选择单个主导思想就够了呢？那种认为今天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就只有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思想，是否考察了“一切矛盾倾向的总和”呢？是否只是选择单个主导思想并以主观态度和武断态度来解释这个思想呢？

什么是“基础”？怎样研究“基础”？根据马克思和列宁的说法，概括起来就是这样：

生产关系的总和组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物所借以树立起来而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

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

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制度，是真实的基础。

社会经济形态是一定生产关系的总和。

分析社会经济形态，即分析社会组成员间的生产关系。

把社会看作一个处在经常发展过程中的活的机体，要研究这个机体，就必须客观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概括马克思和列宁关于“基础”的含义，给“基础”下了这样一个定义：

“基础是社会发展在某一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

按照马恩列斯的经典著作，“社会形态”，“社会经济形态”，“社会结构”，“社会经济结构”，“社会经济制度”，“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些名词，都是讲的一件事，就是“基础”。

因此，“基础”就是整个“社会”的诸种生产关系的总和。

据此，我们先提几个问题，希望“单一经济基础论”者能够给予一个圆满的、有充足理由的答复。

中国今天的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就只包括社会主义经济么？中国今天的整个社会关系，就只有国营经济中的工人和职员的关系么？中国今天的整个社会和整个社会组成员间的生产关系，就只有国营经济中的那一部分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么？中国今天的整个社会经济制度，就只有社会主义所有制么？

虽然今天中国的社会还是一个处于过渡时期的社会，虽然今天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定型的社会经济形态，但它总还是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不能说它不是一个社会；它总还有它的社会经济形态，不能说它没有它自己的社会经济形态。

研究中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就是要研究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怎样研究？用马克思和列宁所指示的方法来

研究，就是把中国在过渡时期的整个社会看成是一个处在经常发展过程中的活的机体，客观地分析组成我国发展在现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关系，看看发展在目前历史阶段上的中国社会经济形态是由哪些生产关系组成的。

说到这里，我认为，我们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第六节，正是根据马克思和列宁所指示的方法，把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即“基础”作了一个科学的分析。看来似乎有些同志根本不知道党有这个文件，或者是完全忘记了这个文件，或者是根本不同意这个文件对于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分析。为了备忘和正确研究这个问题，有必要把二中全会决议中的第六节全文抄引在这里：

(六) 我们已经进行了广大的经济建设工作，党的经济政策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实施，并且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为什么应当采取这样的经济政策而不应当采取别样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上，在理论和原则性的问题上，党内是存在着许多糊涂思想的。这个问题应当怎样来回答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地来回答。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大约是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表现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这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及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这就是说，第一，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

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由于这一点，中国已经有了新的阶级和新的政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因为它们受到几种敌人的压迫，锻炼了它们，使它们具有了领导中国人民革命的资格。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二，中国尚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尚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古代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现在被我们废除了，或者即将被废除，在这点上，我们已经或者即将区别于古代，取得了或者即将取得使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逐步地向着现代化发展的可能性；但是，在今天，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说来，还是和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即是说，和古代近似的。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三，中国的现代性工业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生产量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握有国家的经济命脉，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四，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了现代性工业经济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他们受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或限制，

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守中立的立场。由于这些，并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于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容许其存在及发展。国内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也不是如同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那样被限制和缩小得非常大，而是中国型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都是要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而采取恰如其份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的，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的口号，我们依然必须用和用得着。但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很快地进入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也

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第五，占国民经济总量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中央、省、县、区、乡的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使得我们的合作社运动的推广和发展大感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形态，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第六，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的。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完全地解决中国独立自主的问题，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经济上完全不依赖外国了，经济上完全独立了，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欲达此目的，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是不可能的。中

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将要犯绝大的错误。第七，中国的经济遗产是落后的，但是中国人民是勇敢而勤劳的，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加上世界各国无产阶级的援助，其中主要的是苏联的援助，中国经济建设的速度将不是很慢而可能是相当地快的，中国的兴盛是可以计日程功的。对于中国经济复兴的悲观论点，没有任何的根据。二中全会决议的这一节，就是对于中国革命在取得全国范围胜利，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而还没有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形态的卓越的科学的分析。根据这个分析，组成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即“基础”的，有这样几种生产关系：

- (一) 国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这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
- (二) 合作社经济的半社会主义所有制；
- (三) 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
- (四) 个体农民所有制；
- (五) 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

这是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會經濟结构的一幅輪廓画，我认为这个画面是完全正确地反映了中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的实际情

况的。

我认为二中全会决议对于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即“基础”的分析，正和一九一八年列宁关于俄国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即“基础”的分析是一样的。

列宁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第三部分中说：

大概，还没有一个人在研究俄国经济问题时，竟否认这种经济的过渡性。大概任何共产主义者也不否认，“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这一名词是表明苏维埃政权要实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决心，但总还不是承认现时经济制度已经是社会主义的。

那末，“过渡”这字眼又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否说，在该制度中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份、部分或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但并非所有承认这点的人都思考到了：俄国现存的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成份究竟是怎样的。问题的全部关键就在这里。

我列举出这几种成份如下：

(一)宗法式的、即颇大程度上是原始式的农民经济；

(二)小商品经济(其中包括有大多数出卖粮食的农民)；

(三)私人资本主义；

(四)国家资本主义；

(五)社会主义。

俄国如此辽阔广大，如此形形色色，以致社会经济结构的这各种类型，都错综在它里面。特点也就在这里。(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40—541页)

可是在中国，却有些共产主义者，在研究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经

济问题时，竟否认这种经济的过渡性，他们主张“单一经济基础论”，认为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经济制度已经是“纯粹又纯粹”的社会主义的了，没有任何其他的经济成份了。

根据我们党的二中全会决议对于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即“基础”）的分析和列宁对于俄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分析，什么叫“生产关系的总和”，岂不也是一目了然的么？为什么就不能把那由几种所有制即生产关系构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理解为“生产关系的总和”呢？这样的理解究竟有什么错误呢？“单一经济基础论”者反对所谓“综合经济基础论”，不是反对别的，只是反对二中全会决议对于这个问题的分析。不唯如此，他们也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我国在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这一条正是关于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或社会经济制度的确切表述。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说：“我国在过渡时期还有多种经济成份。就目前来说，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的有：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国家的任务是尽力巩固和发展前两种所有制的经济成份，即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并对后两种所有制的经济成份，即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逐步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又说：“宪法草案的这些规定，当然不是空想出来的，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和广大群众的经验为根据的……。”

刘少奇同志说，我国在过渡时期，还有多种经济成份。“单一经济基础论”者却说，我国在过渡时期，只有一种社会主义经济。究竟是刘少奇同志说的符合于中国当前社会（即“基础”）的实际情况呢？还是“单一经济基础论”者说的符合于中国当前社会的实际情况呢？

“单一经济基础论”既然反对宪法上关于我国社会经济制度的规定，因而就把自己陷于没有任何逻辑的地步。马克思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制度是真实的基础。”斯大林说，“基础是社会发展在某一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在这里我们要请教“单一经济基础论”者：什么叫“社会经济制度”？国家所有制是我们的社会经济制度，这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于：合作社所有制，个体劳动者的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是不是我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制度”？若说不是，可是它们同国家所有制一样被规定在宪法中，都是合法的，为什么不能算是我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制度”呢？若说是的，那么，它们既然是我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制度”，为什么又不是我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呢？“单一经济基础论”者的“逻辑”到底是一种什么逻辑呢？这里再举一两个他们的“逻辑”的例子。他们说：“资本主义经济是我国社会中现存的一种经济基础，这是不容怀疑的。但是，它不是也不可能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又说，“我们认为毫无疑问，资本主义经济不能是我国社会主义类型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但是这并不是否认资本主义在目前仍然是我国社会中现实存在的一种经济基础，不过它不是社会主义类型国家的基础……。”这里没有任何逻辑，这里只有思想上的混乱。

“单一经济基础论”者说资本主义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类型国家

的基础。这话说得太笼统，没有分析。假如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是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象苏联那样的国家，那里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完全消灭了，当然它已经不再是这种类型国家的经济基础了。假若所说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还是处在过渡时期，那里资本主义经济还没有消灭，那就不能这样说。我们举个例子来看看。罗马尼亚应该算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编的《宪法研究资料》中，关于“经济基础”（正是经济基础！）部分，引了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这一条是这样写的：“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经济包括三种社会经济成份：社会主义成份，小商品成份，私人资本主义成份。”请教“单一经济基础论”者：这一条应当怎样解释？

“单一经济基础论”者说：小农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类型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这同样是没有任何分析的。假若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是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象苏联那样的国家，那里小农经济已经全部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了，当然小农经济不再是这种类型国家的经济基础了。但即使是在这样类型的国家中，当小农经济还大量存在着的时候，就不能这样说。一九二八年，十月革命后十多年了，斯大林在《论粮食收购和农业发展的前途》一文中讲：“目前苏维埃制度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基础上：联合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小农经济。苏维埃制度能不能长久地建立在这两种不同的基础上呢？不，不能。”（《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7页）斯大林在另一个地方讲：“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决不能无止境地即过于长期地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建立在规模最大的联合的社会主义工业的基础上和最分散最落后的小商品农民经济的基础上。

上。”(《论国家工业化和联共(布)党内的右倾》,《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18页)这里是说的苏维埃政权“不能长久地”或“不能无止境地即过于长期地”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斯大林从来没有否认过在农业集体化以前小农经济还是苏维埃政权的经济基础。相反的,在农业集体化以前,斯大林是承认小农经济是社会主义苏维埃政权的经济基础的。一九二六年十二月斯大林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会上的报告中曾讲过如下的话:

“我们争得了无产阶级专政,从而建立了走向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我们能不能用本身的力量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建成社会主义所必需的新的经济基础呢?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和经济基础是什么呢?是不是在人间创造‘天堂’使大家都心满意足呢?不,不是这样的。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质的庸俗的、市侩的见解。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把农业和社会主义工业结合为一个整体经济,使农业服从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在农产品和工业品交换的基础上调整城乡关系,堵死和消灭阶级首先是资本借以产生的一切孔道,最后造成直接消灭阶级的生产条件和分配条件。”

“对于这一点,列宁同志在我国施行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在建立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基础的问题整个摆在党的面前的时候,曾这样说:

“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这一代替的根本意义就是从“战时”共产主义转向正常的社会主义基础。不是余粮收集制,也不是粮食税,而是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

“列宁对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问题的看法就是如此。

“但是，为了把农业和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结合起来，首先必须有巨大的产品分配机关网，巨大的合作社机关网，即消费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机关网。列宁在他的小册子《论合作制》中说到下面一点时，正是从这个原理出发的：

“‘在我国的条件下，合作制往往是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

“那么，在俄国被资本主义包围的条件下，苏联无产阶级能不能用本身的力量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呢？

“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列宁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是肯定的。我国建设的全部实践对这个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因为我国经济中的社会主义部分的比重，无论在生产方面或流通方面，都由于私人资本比重的减少而逐年增加，同时我国经济中的私人资本的作用和社会主义成份的作用比较起来却在逐年降低。”（《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21—23页）

我们有些同志在那里大谈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可是却还没有弄清楚什么叫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列宁和斯大林在这里说得非常明白，在过渡时期，在农业集体化以前，“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把农业和社会主义工业结合为一个整体经济，使农业服从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或者是“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里所说的农业，自然还是个体农业，而不是社会主义化的农业；这里所说的农民，自然还是个体农民，而不是集体化的农民。我国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正是把农业和社会主义工业结合为一个整体，使农

业服从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而这，按照列宁和斯大林的说法，就是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在一九二九年时，斯大林还说农民在当时组成苏联社会的两大阶级中是以私有制和小商品生产为经济基础的阶级。在农业集体化以前，列宁和斯大林都说苏联还是一个小农国家。一九二九年时，斯大林在《论国家工业化和联共（布）党内的右倾》这一演说中，还引证了列宁的这样的话：“当我们还生活在小农国家时，资本主义在俄国比共产主义有更坚固的经济基础。这是必须记着的。”“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上全国电气化。否则，国家仍然是一个小农国家，这是我们必须明白觉悟的。……我们已经觉悟到这点，而且我们一定会做到使经济基础从小农的过渡为大工业的。”（参见《列宁全集》第31卷，第468、468—469页）

事实上在过渡时期小农经济也不能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苏联在一九二八年时，个体农民经济生产的粮食，比集体农庄和苏维埃农场生产的粮食要多六倍。因此，当时苏维埃国家的政策还是鼓励贫农和中农的个体经济的。当时国家曾用提高粮食价格、用签订合同的手续实际帮助贫农中农的经济等方法来鼓励他们多生产粮食。一九二八年时，苏联由国家拨给个体农民经济的款项比一九二七年还多。一九二八年苏联政府用订合同的手续贷给个体农民的款项差不多为三亿卢布，比一九二七年几乎多了一亿卢布，而一九二八年国家投在苏维埃农场和集体农庄的资金才为一亿八千万卢布。

于此可见，苏联国家当时还是把个体农民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的。不然的话，为什么国家还要拿出那么多的款项来帮助个体农民经济呢？因此，认为小农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类

型国家政权在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一九二八年斯大林在讲到苏联农业的出路问题时，除了发展集体农庄和苏维埃农场外，还说到了第三个出路，这第三个出路“在于不断提高中小个体农民经济的单位面积产量”（《在粮食战线上》，《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79页）。一九二九年时，斯大林还说个体贫农中农经济在为工业供给粮食和原料方面还是起着主要作用。正因为如此，所以苏联政府当时还要帮助个体的贫农中农经济。直到一九三四年联共第十七次大会时，斯大林才说个体农民经济是被排挤到次等地位。斯大林在报告中还提到列宁在着手施行新经济政策时分析当时苏联的社会经济结构有五种经济成份，列宁认为，在这五种经济成份中，结果一定是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占统治地位。只是在施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这才使苏联社会的“基础”发生了一个根本的变化，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宗法经济、私人经济的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这三种经济成份已不存在了，小商品生产被排挤到次等地位了（还不是被消灭了），社会主义经济已成了在全部国民经济中独占统治的力量了。

这里把苏联的社会“基础”的发展变化的过程简略地叙述一下，是为了说明，每个社会的“基础”绝不是如“单一经济基础论”者所臆想的那样纯粹又纯粹或者一成不变的，相反的，它是复杂的、不断地在发展变化着的。苏联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之形成，是经过了一个相当长时期的斗争与发展的过程的。苏联的社会“基础”也是从多种经济成份变成单一经济的，并不是一开始就是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苏联社会开始也是在具有五种经济成份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

“单一经济基础论”者否认个体农民经济是过渡时期的“基

础”，这就是说，建设社会主义，可以不要农业。因为，很明显，直到现在，在我们的农业中，个体农业还是占着绝对优势，而社会主义的农业则还是很少很少的。不要农业而可以建设社会主义，这只能说是一种海外奇谈。“单一经济基础论”者每天也是要吃饭的。不知道他们每天吃饭的时候，是否检查了他们所吃的粮食是社会主义的农场生产出来的还是个体农民生产出来的。他们既不承认个体农民经济是过渡时期我们这种社会主义类型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那么，如果他们还懂得一点逻辑的话，按照他们的“逻辑”，他们就不应当吃个体农民生产的粮食。因为社会主义的人而吃个体农民生产的粮食，那岂不是有点太不体面吗？岂不是有点丧失立场吗？

为什么“单一经济基础论”者在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问题上竟弄得如此思想混乱呢？我以为，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由于他们不是从实际出发，不是从客观分析中国现存的社会经济结构出发，而是从概念出发，从片面地了解“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个概念出发。他们反对把“生产关系的总和”了解为“各种经济成份的总和”，而坚持把它仅仅了解为“一定社会经济形式的诸生产关系的总和”，这所谓“一定社会经济形式的诸生产关系的总和”，据他们的解释，就是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即所有制形式、交换形式、分配形式这三者的总和。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讲：“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丙）完全以生产关系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单行本，第 65 页）我认为这里斯大林是讲的“生产关系”，而不是讲的

“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就是人和人在生产过程中相互发生的关系。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就有什么样的交换形式和分配形式。例如中国的国营经济这种生产关系，其所有制形式为社会主义，其交换形式为国家调拨，其分配形式为利润上缴国家。这种生产关系与私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关系显然都是不同的。生产关系本身就包括这三个方面。“生产关系”与“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两个名词一般地应当了解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了解为是同一个概念。把这两个名词了解为是同一个概念，那只能适用于已经完全消灭了阶级、已经把多种经济成份变成了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例如苏联的社会，今天已经是一个单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了，也就是说，构成今天苏联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就只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再没有其他的生产关系了，因此，在苏联今天的社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两个名词已经统一起来了，可以把这两个名词了解为是同一个概念（虽然苏联社会今天还存在着两种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但后者本质上也是社会主义的）。可是，在阶级还没有消灭的、还有多种经济成份的、亦即还有多种生产关系的社会中，若把这两个名词了解成为是同一个概念，那就要引起思想上的混乱。在还有多种经济成份亦即还有多种生产关系的社会中，只能说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组成社会经济形态，不能说是某一种生产关系组成社会经济形态。说一种生产关系就是一个社会经济形态，这无异于说一种生产关系就构成一个社会。这样说就错了。社会经济形态是说的整个社会，所以只能说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组成社会经济形态。还存在着多种生产关系的社会，而说只有其中的某一种生产关系组成整个社会，显然是不合乎社会的实际情

况的。例如说组成今天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就只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那么，这也就等于说，在今天，整个中国社会，就只包括国营经济中的那一部分工人和职员，此外的一切人都不包括在中国目前的社会之内。按照“单一经济基础论”者的说法，今天中国的人口就不能按六万万来计算，而只能按几百万来计算，因为目前包括在国营经济中的工人和职员，恐怕不过只有几百万人。“单一经济基础论”者把中国社会限于如此狭小的范围，这岂不是非常荒唐可笑么？

看来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个问题为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单一经济基础论”者恐怕还是根本没有懂得的。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任务是领导中国六万万人民起来创造自己的历史，把旧中国改造成为新中国，把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落后的农业国家改造成为一个独立富强的拥有现代化工业的国家。可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这种创造工作并不是随心所欲，并不是在由他们自己选定的情况下进行的，而是在那些已直接存在着的、既有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情况下进行的。”（《路易·波拿巴政变记》，《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223页）万丈高楼从地起。这就是说，中国工人阶级在取得全国政权之后，他们是要在原有的“基础”上，也就是在那“已直接存在着的、既有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基础”上来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这个“基础”是包括着整个社会的，是包括着整个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和各种经济成份的，就是说，既包括工业，也包括农业（农业既包括集体农业，也包括个体农业），既包括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这个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是在革命政权建立以后才有的），也

包括资本主义经济成份，也包括个体农民经济成份。我们之所以要研究“基础”问题，就是要摸一摸我们从旧中国继承下来的这个“基础”的“底”，看看它今天究竟包括些什么经济成份，以便对它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改造是全面的改造，而且是就这个“基础”本身去进行改造，而不是丢弃它去另起炉灶。这个“基础”本身就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是一个“处在经常发展过程中的活的机体”，改造它，就是要日益扩大其中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日益缩小以至消灭其中的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在农业方面则是日益扩大互助合作的经济成份，日益缩小以至消灭个体的经济成份，总之，是要把这个“基础”从多种经济成份改变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这个“基础”正如二中全会决议所指示的，是“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是我党一系列的战略、策略和政策的出发点。我们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提出来的，我们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根据这个“基础”来制定的。正是因为这个“基础”中还存在着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大量的个体农民经济，所以总路线中才规定了要“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所依据的原则，就是把国民经济各部门看作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因此要求各种经济部门（如工业、农业、交通）之间，各地区之间，各种经济成份之间，以及需要和可能之间，能够平衡地互相衔接地发展。党批评了那种思想观点，就是只顾本部门、本地区，而不顾其他部门、其他地区，只顾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不顾其他经济成份，或者只顾需要，不顾可能；党认为，在这种思想观点支配下，必然会使计划发生彼此脱节、互不衔接或互相抵触的盲目混乱现象。党指示，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应该是一个全面计划，既要包括经济和文化的各

部门(如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文教等),又要包括各种经济成份(如社会主义的、半社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的、个体的经济),既要包括大型的、集中的、现代化的经济,也要包括小型的、分散的、落后的经济。

因此,“单一经济基础论”者对于我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的解释,也是违反我党在过渡时期的各项政策的原则的。

“单一经济基础论”者说,假若承认了我们在过渡时期的“基础”是多种经济成份,这就“必然使人感觉到似乎可以从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这个“感觉”有点太奇怪。我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中有多种经济成份,这是一种客观现实,“承认这种客观现实”与“从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这两个概念之间,不知道有什么“必然”的内在联系。承认这种现实“基础”,只是说这个多种经济成份的“基础”是我们走向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起点。谁也没有说过,承认了多种经济成份的“基础”,就要永远保存这个“基础”中的各种经济成份,使它们在这个“基础”中永远和平共居下去。

关于我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问题,我就是这样认识的。

现在来谈谈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上层建筑问题。

关于上层建筑的一般学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已经讲得非常深刻明白,这里用不着多加阐述。关于我国的上层建筑问题,在思想上层建筑方面,现在各方面的认识似乎渐趋一致,分歧不多,一般都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是我们社会的指导思想。这里只就几点略加说明。

在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出版之前,就我自己来说,对于上层建筑问题的认识是不大明确的,只是模模糊糊地认

为社会意识形态就是上层建筑。似乎苏联也曾经有过这种情形。康士坦丁诺夫所写的《论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小册子中有这样一段话：“在一般的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和在教育实践中，各种形式的社会意识，其中包括科学知识的一切领域，通常是绝对地归属于上层建筑的。上层建筑被非常广泛地加以解释，语言也被错误地包括在它的里面。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过去由于我们对于上层建筑存在着这种模糊认识，因而对于上层建筑之对基础的积极作用，积极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来根除和消灭旧基础与旧阶级的作用，对于上层建筑有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是认识不够的。在学习了斯大林的这本杰出的著作之后，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明确起来了，特别是下面这一段话对我们的启发更大：

“基础之所以创立上层建筑，也就是为了要使上层建筑替它服务，要使上层建筑积极帮助它形成起来和巩固起来，要使上层建筑积极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及其旧上层建筑而斗争。只要上层建筑拒绝履行它替基础服务的作用，只要上层建筑从积极保卫自己基础的立场走到对自己基础漠不关心的立场，走到对各个阶级同等看待的立场，它就会丧失自己的本质，并终止其为上层建筑。”（单行本，1953年版，第3页）

我们读了这一段文章之后，就把这一段文章的基本思想与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这句话联系起来了。其实，斯大林的这一段话正是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句话之更进一步的、创造性的发挥。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思想上层建筑问题，在马列学院曾经有

过争论，一部分同志认为，中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中既然包括有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就应当在上层建筑中也有它的反映，就是说，资产阶级思想观点也应当在新中国的上层建筑中有它的地位，否则就是不合逻辑。我们曾经批评了这些同志的这种认识。这些同志承认中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是包括各种经济成份的，在这一点上，他们的认识是对的；但他们又认为，“基础”中包括什么经济成份，那么，代表这些经济成份的各阶级的思想，也都应当反映在上层建筑中，在这一点上，他们的认识又是错误的。“单一经济基础论”者则相反，他们认为新中国的上层建筑只能是社会主义思想，这一点，他们的认识是对的；但他们为了维持这种认识而坚持中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中只有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在这一点上，他们的认识又是错误的。这两种错误是来自一个共同点，就是：他们都是把“生产关系”当作“基础”，而不把“生产关系的总和”当作“基础”。也就是说，他们把每种生产关系当作一个独立社会或独立王国，因而认为多种经济成份（即多种生产关系），就是多种“基础”，同时他们又错误地了解了斯大林所说的“每一个基础都有适合于它的上层建筑”这句话，因而认为“基础”中既然包括多种经济成份，上层建筑中也就必须包括多种阶级的思想；或者说，上层建筑中既然是只有一个阶级的思想，那么，基础中就只能有一种经济。他们都是说，只有这样，才算合乎逻辑。我以为，这种理解是完全不符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学说的。马恩列斯从来没有说过生产关系是“基础”，他们总是说社会经济形态是“基础”，而社会经济形态乃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也就是说，他们总是把社会即“基础”看成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虽然某个社会即某个“基础”中包括有几种所有制，几种生产关系，但是只有

其中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或生产关系才能表征该社会的特性。在剥削阶级没有消灭以前，还没有看到过哪个社会中仅仅只存在着单独一种所有制，单独一种生产关系的。斯大林在讲生产关系发展的历史时，把这个问题已经讲得非常明白。例如他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说，“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杀，但仍可以买卖的农奴。当时除封建所有制外，还存在有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私有经济的个人所有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斯大林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除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外，还存在有免除了农奴制依赖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中文版，第728、729页）因此，在剥削阶级还没有消灭的社会中，“基础”本身就是综合性的，否认过渡时期的“基础”的综合性，是没有根据的，因为马克思说得很明白，“基础”就是“社会经济形态”，“社会经济形态”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难道“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综合性的么？再重复说一遍，在剥削阶级还存在着的社会中，不能说“基础”就只包括一种生产关系，或者说某一种生产关系就是整个“社会”。历来的统治阶级就不是这样看法。它们总是把整个社会看作是它们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即在它们所统治的社会中，它们的思想（即思想上层建筑）就成为该社会中的统治思想。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正是这样讲的，上层建筑不是对各个阶级同等看待的。中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还是由多种经济成份构成的，但在这多种经济成份中，社会主义性质的国

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上层建筑，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就是新中国社会的统治思想。这样的认识是完全符合新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的实际情况的，因而也正是合乎逻辑的。

上层建筑是为基础服务的。但它是怎样为基础服务的呢？有些同志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还存在着一些糊涂观念。一种人认为，过渡时期的中国社会的基础中既然还有资本主义经济，那么，新中国的上层建筑中就应当有资产阶级思想使之反映资产阶级利益，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这种认识是不符合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的，不符合于当前的实际运动和思想斗争情况的，因而也是错误的。因为资本家所有制将要逐步为全民所有制所代替，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上所已经明白规定了的。因此，资产阶级思想，在中国的过渡时期，只能是批判的对象，而不是上层建筑。“单一经济基础论”者认为新中国的上层建筑既然是社会主义思想，那么，若承认“基础”中有资本主义经济，这就是要社会主义思想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因而不能承认资本主义经济是中国过渡时期的基础的一部分。这种认识同样是片面的，同样是不懂得新中国的上层建筑怎样为过渡时期的“基础”服务，怎样积极帮助新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形成起来和巩固起来。

上面已经讲过，中国的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在革命已经取得全国范围的胜利，建立起全国性的人民政权之后，就要在从旧中国继承下来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

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所统治的整个中国社会这个“基础”上所产生起来的上层建筑，包含两个部分：一为政治上层建筑，即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一为思想上层建筑，即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这个上层建筑怎样为形成和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础”服务呢？是一视同仁地为“基础”中所包含的各种所有制服务吗？如果是这样，这就正如斯大林所说的，“只要上层建筑从积极保卫自己基础的立场走到对自己基础漠不关心的立场，走到对各个阶级同等看待的立场，它就会丧失自己的本质，并终止其为上层建筑。”（《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3页）新中国的上层建筑绝对不是这样来为过渡时期的“基础”服务的。新中国的上层建筑的任务和作用，就在于根据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把中国引向社会主义发展的轨道，日益扩大和发展“基础”中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日益缩小以至消灭“基础”中的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把这个包括多种经济成份的“基础”改造成为只包括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我们的思想上层建筑就是整个中国社会的革命指导思想，它指导着中国社会向着一定的方向发展。我们的上层建筑是这样来为我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服务的，是这样来积极帮助社会主义“基础”形成和巩固的。这里丝毫也没有包含要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的意思。我们的上层建筑是管整个社会“基础”的，不是仅管现存“基础”中的某一种生产关系，比如说仅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也就是说，上层建筑是管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的，是要改造整个社会“基础”的。那种认为“基础”中有哪几种经济成份，上层建筑中也相应地有代表各种经济成份的阶级的思想的人，是要各阶级的思想在上层建筑中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分庭抗礼，是要马克思

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只管“基础”中的一种生产关系，不管其他生产关系，这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这个思想上层建筑的作用限于极其狭小的范围；“单一经济基础论”者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我国在过渡时期的“基础”，同样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这个思想上层建筑的作用限于极其狭小的范围。二者错误的共同点都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之改造整个社会“基础”的威力认识不够，估计不足，都是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世界观管不了“基础”中的其他经济成份的。这两种认识显然都是错误的。

关于我国在过渡时期的上层建筑问题，我就是这样认识的。